

证券代码：000863

证券简称：三湘印象

公告编号：2026-005

三湘印象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25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审议程序

三湘印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6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（定期）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 2025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亦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二、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基本情况

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公司 2025 年年初未分配利润为 945,023,854.83 元，2025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-133,783,659.28 元，2025 年末未分配利润为 811,240,195.55 元。母公司财务报表中 2025 年初未分配利润为 256,955,211.99 元，2025 年度净利润为-1,334,910.63 元，2025 年末可供分配利润为 255,620,301.36 元。按照合并报表、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，公司 2025 年末可供分配利润为 255,620,301.36 元。

为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、战略实施等方面的资金需求，基于公司长远发展战略、维护股东利益及公司稳健经营等方面的考虑，根据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2025 年度公司拟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三、2025 年度现金分红的具体情况

（一）公司 2025 年度分红方案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

项目	本年度	上年度	上上年度
现金分红总额（元）	0	0	0
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0	0	99,907,544.31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	-133,783,659.28	19,277,902.73	1,235,835.10

净利润（元）			
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（元）	811,240,195.55		
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（元）	255,620,301.36		
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	是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（元）	0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99,907,544.31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（元）	-37,756,640.48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99,907,544.31		
是否触及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9.8.1条第（九）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	否		

注：公司第二期回购股份 23,670,900 股的注销日期为 2023 年 5 月 31 日，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 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披露的公司《关于回购股份注销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36）。

公司最近三个年度累计回购注销金额为 99,907,544.31 元，高于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净利润的 30%。因此，公司不触及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9.8.1 条第（九）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。

（二）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

根据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及《公司章程》《未来三年（2023-2025 年）股东回报规划》等相关规定，为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、战略实施等方面的资金需求，基于公司长远发展战略、维护股东利益及公司稳健

经营等方面的考虑，2025 年度公司拟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四、利润分配方案合理性说明

（一）2025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

鉴于 2025 年度业绩亏损，且房地产行业作为一个典型的资金密集型行业，其显著特点在于投资规模宏大，回报周期相对较长，要求企业必须具备强大的资金实力和持续的投资能力。面对房地产行业发展的新态势，以及错综复杂的内外部经营环境，公司秉持着稳健的财务策略，不断强化现金流管理，实施精细化的资金控制，以确保公司财务基本面稳健，提升公司面对各种风险时的抵御能力。因此，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，基于公司长远发展战略、维护股东利益及公司稳健经营等方面的考虑，2025 年度公司拟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（二）留存未分配利润的预计用途及收益情况

公司剩余未分配利润留存用于补充流动资金、生产经营和以后年度利润分配，为公司的稳健运营和持续发展提供财务保障。目前无法确定具体的预计收益情况。

（三）为中小股东参与现金分红决策提供便利情况

公司建立健全了多渠道的投资者沟通机制，中小股东可通过投资者热线、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邮箱、互动易平台提问等多种方式来表达对现金分红政策的建议和诉求。在年度股东大会上，中小股东可通过现场或网络投票方式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表决，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实施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并披露投票结果。

（四）为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拟采取的措施

公司将按照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要求，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、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发展的前提下，不断完善利润分配机制，继续通过现金分红、股份回购等方式增强对股东的回报，提升投资者的获得感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（定期）会议决议；
- 2、回购注销金额的相关证明。

特此公告。

三湘印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4月28日